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使用暨核銷相關辦法

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管理費

老師個人研究計畫所提撥給校方之管理費，科技部計畫校方扣除 20%，建教合作計畫依委託單位規定提撥管理費，科技部管理費每年回提管理費 2 次、建教合作計畫分 4 季回提至院，由院再扣除 20% 後，其餘 80% 回給系上，**系上也再先行扣除 20% 後**，其餘 80% 系承辦人員於次年度經費分配時，計算分配給計畫老師使用。

★退休或離職老師之管理費不發放給退休或離職老師，經費由系上規劃使用。

核銷方式:由老師自行採購，單據於空白處簽名後交至系辦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一律採逕付、電子支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。